

111 年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跨領域學生自主學習社群計畫執行說明

一、**計畫目的：**鼓勵本校師生自主參與跨領域專題製作與組成競賽團隊，開拓學生對其他專業領域之視野，培養學生跨領域學習、解決實務性問題之能力與團隊合作能力。

二、**申請資格：**社群成員需包含至少 5 名學生與 1 名指導教師，並符合以下組成條件之社群得依本計畫申請補助。

(一) 社群學生：本校在學學生(不限學制)，應至少來自 **2 個系所、5 人(含)以上**，並推派一名學生擔任社群負責人。負責人應統籌社群活動之規劃、聯繫、實施、經費核銷與相關成果彙整。每名學生限擔任一組社群召集人，且以參與 2 個社群為限。每組成員與其他組成員不得重複超過三人(含)。

(二) 指導教師：本校專任教師，每一專任教師每學期以指導 2 案為限。

(三) 業界專家：社群得邀請業界專家指導學生，以校友及校友企業研發人員為優先敦聘對象。

三、**申請時程：**依每年公告申請期間為主。

四、**申請方式：**即日起至 111 年 3 月 11 日(五)17:00 止，請填妥「跨領域學生學習社群申請書」簽章後紙本送至教學資源中心，並請同時將電子檔 mail 至本中心承辦人信箱。此計畫與跨校學生學習社群計畫/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學生學習社群計畫不予同時補助，請擇一計畫申請。

五、**執行說明：**

(一) 社群類別：

學生跨領域自主學習社群之成立，應融合不同領域學生所具備的專業知能，共同發想創新創意的議題，以達到學生跨領域學生學習、交流、解決問題

1. **主題式讀書會：**須設定探討之主題如專業精進學習、跨文化議題研究，並進行系統性閱讀及導讀討論活動。
2. **跨領域主題研習：**研習內容須涵蓋跨領域的知識及技能，並設定欲完成之研究目標。
3. **競賽參與：**以參與國內外競賽為目標，如創新創業競賽、實務專題競賽、設計競賽等。

(二) 社群實施期程及規範：

1. 實施期程：**補助公告日起至 11 月止。**
2. 社群活動次數：每學期聚會次數至少 6 次(含)，每次聚會間隔不得超過 1 個月，每次聚會時間至少 1 小時，且學生出席率須達申請人數 8 成以上，並於會後填寫社群活動紀錄表(附件二)，文件若有缺漏則該次活動支用經費將不予補助。
3. 社群活動型式：可採專業諮詢、書籍導讀、經驗分享、個案探討、實作研究等方式辦理。
4. 獲補助之社群須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前**繳交社群成果報告(附件三)。
5. 獲補助之社群有義務參與教學資源中心舉辦之執行說明會與成果發表會。
6. 社群成果報告及執行情形，將列為未來社群申請、審核及補助之依據。

六、經費補助額度與項目：

(一) 經核定補助之社群，經費補助額度原則如下：

社群類別	主題式讀書會	跨領域主題研習	參與競賽
經費額度	20,000 元		

*得視本年度計畫經費依申請社群之性質與規劃核定組數與經費。

(二) 獲補助之組別，經費將分 2 期核銷，申請通過後得核銷總額 50%，俟召集人依指定時程繳交期中報告，本中心再視期中報告撰寫品質及經費執行情形，決定是否准予核銷剩餘經費。

(三) 社群補助經費項目包含業師鐘點費、印刷費、材料費、膳宿費、國內交通費、報名費、書籍費等。各項經費編列及支用原則依據教育部及本校主計室相關規定辦理。

(四) 從事校外學習活動者，召集人應依規定辦理保險。

七、審查原則及流程

(一) 審查項目

1. 社群規劃理念與申請主題是否相符。
2. 社群活動規劃與申請主題是否相符。
3. 社群對提升學生自我學習或跨領域學習是否有幫助。
4. 經費規劃是否明確合適。

(二) 公告結果：由本中心進行審查，錄取組別將於教務處網站公告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各社群負責人。

八、成果及經費核銷

(一) 繳交時程：成果及經費核銷資料請於下述規定時間前繳交。

1. 經費核銷：

- (1) 期中核銷：111 年 08 月 15 日(一)前
- (2) 期末核銷：111 年 11 月 15 日(二)前

2. 社群報告：

- (1) 期中報告：111 年 08 月 15 日(一)前
- (2) 期末海報：【務必繳交，時間另行通知】
- (3) 成果分享會：【務必參加，時間另行通知】
- (4) 成果報告書：111 年 12 月 30 日(五)前。

(二) 經費核銷方式：須檢附「原始收據(發票)」、「預作採購單」及「活動紀錄表」進行核銷，逾期或附件不符合規定者恕不受理。補助經費需於執行期限前執行完畢，未使用完畢之經費將由本中心統籌運用。

(三) 成果繳交內容：附件之排版方式僅供參考，可選擇使用其他方式進行成果報告之設計。執行期間及最終成果產出，如涉他人智慧財產權者，獲補助社群應依相關法令規

定辦理。執行成果，基於非營利推廣之需，本校享有使用權。

九、 **計畫聯絡窗口**：若有計畫相關問題，可洽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李小姐。

(分機 1163 / email : hengyu@mail.ntut.edu.tw)